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100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舜鴻

　　陳書維

被　　告　鄭凱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即鮮果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政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,292元，及被告鄭凱文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、被告即鮮果物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1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鄭凱文於民國113年3月28日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停車場，因疏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致擦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以樂物流有限公司所有、由訴外人謝孟翰停放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256元(含零件301,071元、工資7,185元），原告按保險契約賠付前開修復費用後，依法取得代位權，又被告鄭凱文為被告即鮮果物有限公司(下稱即鮮果物公司)之受僱人，受被告即鮮果物公司之指揮監督，本件事故發生時，被告鄭凱文正執行駕駛職務，被告即鮮果物公司自應與被告鄭凱文連帶負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8,2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

本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五股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事故現場照片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服務廠開具之估價單、結帳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理算報告書等件為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5年3月12日新北警蘆交字第1154319898號函暨所附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現場照片、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3.準此，被告鄭凱文駕駛車輛，疏未注意行車安全間隔，致不慎撞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被告鄭凱文為被告即鮮果物公司之受僱人，受被告即鮮果物公司之指揮監督，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被告鄭凱文正執行駕駛職務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即鮮果物公司應連帶負責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前揭規定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，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。

㈡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：

1.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

2.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修復費用為308,256元(含零件301,071元、工資7,185元），業據提出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服務廠開具之估價單、結帳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，堪予採信，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，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

損害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/1000分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為104年6月(推定為15日)出廠之營業大貨車，此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迄113年3月28日本件事故發生止，已使用逾4年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30,107元（計算式：301,071/10=30,1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為限，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7,185元，共計37,292元（計算式：30,107元＋7,185元=37,292元），即為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㈢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鄭凱文、即鮮果物公司翌日即依序為115年3月31日、115年3月20日起（本院卷第85、87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
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